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退　公告编号:【2019-043】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2、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7月8日。

3、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27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693

2、　证券简称:华泽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9年5月27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9年7月8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8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000万元 - 115,000万元	亏损:58,120.3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的主业制造业经营净利润为45,477万元至75,477万元,上年同期为29,589.06万元,增幅为54%至156%。原因为:

1)公司经营状况及管理调整持续向好,使公司主业制造业中的精密功能及结构件业务、显示及触控模组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保持较好增长;

2)公司大力推行降本增效、减少报废等管控措施,同时积极加强内部管理和企业整体素质提升(包括人员、体制和团队等),并积极推行自动化、优化人力。上述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不仅降低了成本和费用,同时也提高了生产和管理的效率。

2、公司子公司东方亮彩(指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亮彩")未完成业绩承诺,其原股东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其中业绩补偿股票按公司股票收盘价进行计量,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受该因素影响,本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为39,522.94万元。

预计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约为44,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东方亮彩业绩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股票和收到的政府补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数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10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47号)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并于2019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5,000万股增加至20,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

公司现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589429458D

名称: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159号(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潘龙泉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2012年03月19日至******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双离合器变速器(DCT)、液力缓速器、达到中国V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以及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电机管理系统)制造;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与制造;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家用电器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编号:临2019-020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30日,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通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持有的省属22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5号)要求,山西省国资委将所持太重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投"),导致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详见2017年9月7日与2017年11月8日本公司分别披露的《太原重工关于山西国资委将持有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9)和《收购报告书(摘要)》。

山西国投于2017年11月2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近日,本公司收到太重集团通知,由于本次申请文件尚不具备审核条件,山西国投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材料,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181号),山西国投将待审核条件成熟后再行申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3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6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补助形式/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补助类型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上半年成本费用补贴及新产品销售收入奖励补贴	否	现金/39,800万元	昆开政复[2019]2号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800万元				

二、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金额为人民币39,800万元。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36,966.24万元(此数据为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尚未到账,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收款进展情况。

4. 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9-025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重大合同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业主项目规划安排的原因,公司拟与久泰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变更原《总承包合同》,调整工作范围,签署新的协议作为履行依据。

●根据项目目前进展情况,本项目的后续进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及审议程序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久泰项目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2018年7月10日公司与久泰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泰能源或业主)签署了久泰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乙二醇项目总承包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详见公司2018年7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久泰项目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

二、合同变更情况

原总承包合同由《合同协议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工程设计合同》、《工程建设合同》、《航天专利专有设备采购合同》、《其他设备采购合同》、《安装材料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保密协议》组成,包括固定总价部分和成本加酬金部分。自上述总承包合同签署以来,鉴于业主方同时启动了其他多项大型项目建设,后续项目规划有所调整,导致成本加酬金部分的工作自合同签署以来未启动,公司基于风险控制原则和资源平衡原则,经双方协商,拟调整工作范围,航天工程主要承担公司核心业务范围内的专利实施许可、工程设计、专利专有设备采购、技术服务工作,业主方自行解决变换装置、低温甲醇洗装置等的采购及施工相关事宜。

基于上述原因和调整,双方将按照固定总价模式重新签订新协议作为履行依据,航天工程仅承担固定总价部分的工作,合同总金额由原来预计的98495万元变更为25100万元,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进展
1.固定总价为:25100万元。	(1)《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价款为1050万元。	(1)《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价款为1050万元。	双方已经履行了固定总价工作中《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工程设计合同》、《航天专利专有设备采购合同》项下的部分相关义务。
	(2)《工程设计合同》,合同价款为1000万元。	(2)《工程设计合同》,合同价款为1000万元。	
	(3)《航天专利专有设备采购合同》,合同价款为20850万元。	(3)《航天专利专有设备采购合同》,合同价款为20850万元。	
	(4)《技术服务合同》,合同价款为2200万元。	(4)《技术服务合同》,合同价款为2200万元。	
2.成本加酬金(暂估)共计73395万元,其中目标成本为69900万元,酬金暂估为3496万元(承包商按实际发生成本的固定比例5%计取)。	(1)《工程建设合同》,目标成本为30224.40万元。	不再执行	未启动
	(2)《其他设备采购合同》,目标成本为15732.60万元。	不再执行	未启动
	(3)《安装材料采购合同》,目标成本为23943.00万元。	不再执行	未启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变更,是根据业主当前项目的实际情况且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的,符合公司的风险控制原则和资源平衡原则。

2、本次合同变更会对公司近期营业收入产生影响,但不会对公司2019年以及以后年度净利润及盈利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3、本次合同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为核心,致力于为业主提供可靠、高效的煤气化项目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工程建设服务。

四、风险提示

根据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业主整体规划、资金安排等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工程延期、缓建等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本项目的后续进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会持续关注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报备文件

(一)总承包合同之变更协议

(二)新协议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9-38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85号),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并就关注函中问题向相关方进行了书面函询,相关方对此进行了书面回复;目前,公司已按照关注函要求向深交所作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首控国际转让所持你公司股份的目的为"调整投资组合、优化资产布局"。请函询首控国际,要求其结合前期购入你公司10.06%股份的目的,详细说明本次转让所持你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向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控国际")进行了书面函询,首控国际对此进行了书面回复,主要内容为:

(一)2016年前后,经过前期调研,首控国际判断中国证券市场处于相对低位,决定投资国内资本市场以实现良好投资收益,此外,其具有较深厚的教育产业资源优势,有意将相关教育产业资源引入资本市场。

首控国际购入本公司股份的主要原因:一是认可本公司的投资价值;二是对本公司通过向教育产业战略性转型升级以提高盈利能力有着乐观预期。

(二)购入本公司股份后,为了达到产业战略转型升级的目的,其关联公司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柏子敏先生于2017年10月,与本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金路育达教育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育达")开展教育咨询管理服务等业务。

(三)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出台后,相关政策明确趋紧,稿中规定"实施集团化办学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加盟连锁、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政策的导向性变化和不确定性对金路育达主要业务板块的布局和发展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同时,因教育投资及管理领域通行和常见的机制与做法与本公司业务领域、管理模式差异较大,加上上述政策变动,导致金路育达的项目、业务未能有效开展实施,通过产业战略性转型升级以提高盈利能力的预期在可以预见的时间不可实现;此外,由于内、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首控国际也存在着调整投资组合、优化资产布局的内在需要与计划。

基于上述原因,首控国际将持有本公司2%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支持民企发展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将剩余的8.06%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二、请刘江东先生及金海马补充说明取得你公司8.06%股份所涉资金的具体来源,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有)。

回复:经函询,刘江东先生及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对上述事项书面回复如下:

本次转让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合计:240,483,988.5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零肆拾捌万叁仟玖佰捌拾捌元伍角整),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上述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违规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方式获得任何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一)金海马及其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

本次转让款中5000万元,为金海马注册资本资金,金海马成立于2019年4月3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股东为刘江东及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芮实业"),分别持有金海马80%、20%股权。刘江东及东芮实业,已于2019年6月21日、6月26日,分别实缴出资4000万元、1000万元,金海马将使用注册资本资金,作为本次协议转让款的一部分;本次转让款中70,483,988.50元,为刘江东提供给金海马的关联借款,刘江东直接持有金海马80%股权,另外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东芮实业间接持有20%股权,刘江东为金海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江东为金海马提供关联借款为内部资金调配,无约定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及后续还款计划。

金海马本次受让金路集团8.06%的股权款项中的120,483,988.50元,最终资金来源为刘江东和东芮实业自有资金。

(二)金海马自筹资金

本次转让款的另外12000万元,为金海马获得49,078,365股金路集团股票后向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所获得的融资资金。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要素及条款如下:

资金融出方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	不超过12,000.00万元
资金成本	拟不高于9.5%
期限	质押日至2019年12月20日
担保	质押49,078,365股金路集团股票
其他重要条款	当初始交易及与其关联的补充质押或担保(如有)合并计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处置履约保障比例时,金海马应于次一交易日或华创支持民企4号通知的更早时间内采取以下履约保障措施: (一)金海马提前购回; (二)金海马向华创支持民企4号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期限等于初始交易剩余购回天数,购回交易日与被保障的股票质押购回交易相同; (三)金海马向华创支持民企4号提供其他担保物,担保物的种类需经华创支持民企4号同意,担保措施的履行应符合《担保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双方协商场外清偿债务后,向交易所提出终止购回的申报; (五)经华创支持民企4号认可的其他履约保障措施。
后续还款计划	计划于2019年12月20日到期还款

三、截至目前,刘江东所持你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952万股,占其所持你公司股份的99.99%;本次刘江东通过金海马取得你公司8.06%股份后将向华创证券新成立并管理的支持民企发展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质押融资。请华创证券补充说明支持民企发展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接受刘江东质押融资的支持民企发展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委托人、出资方情况,有关资管计划持股的表决权等权利行使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最终出资来源于同一方或关联方的情况,进而导致刘江东、金海马与相关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回复:经函询,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对上述事项书面回复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华创证券成立及管理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创支持民企5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首控国际1,218.00万股,合计2%的金路集团股票。另外,金海马协议受让首控国际所持有的金路集团合计49,078,365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6%。金海马将在股票登记过户后,向华创证券成立及管理的华创支持民企4号进行质押融资,以支付本次协议转让款项。

上述华创支持民企4号及华创支持民企5号,为华创证券成立并管理的纾困基金,华创证券成立纾困基金主要为了响应国家号召解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大股东流动性困难,同时兼顾所出资金的安全,并尽可能实现盈利。

(一)委托人及出资方情况

华创支持民企4号及华创支持民企5号为单一委托人资管计划,委托人为证券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创支持民企1号")。华创支持民企1号同样为单一委托人资管计划,委托人为华创证券。华创支持民企1号为华创证券以自有资金全资出资成立,华创支持民企4号及华创支持民企5号为华创支持民企1号全资出资成立。具体委托人及出资方情况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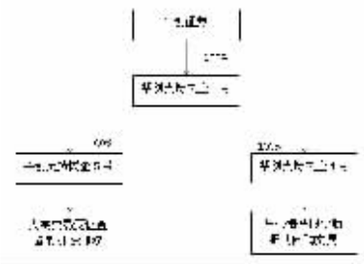

综上,华创支持民企1号、华创支持民企4号、华创支持民企5号最终资金来源为华创证券自有资金。

(二)有关资管计划持股的表决权等权利行使安排

华创证券通过成立并管理的华创支持民企5号持有金路集团2%的股票。华创证券及纾困基金不谋求对金路集团的控制权,也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对金路集团的控制权,且华创支持民企5号放弃所持有金路集团股票(因转增、送股等新增股票自动纳入放弃范围)对应的表决权。华创证券及其纾困基金在放弃所持有金路集团股票的表决权后,不会存在与刘江东及金海马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不存在一致行动的表决权。

(三)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法律依据

华创证券是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成立的证券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华创证券成立至今,均围绕上述主营业务进行合法经营。华创证券不存在与刘江东及金海马,采取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方式作为"一致行动"的法律依据。

综上,本次金海马协议受让8.06%金路集团股票的部分股票转让资金及华创支持民企5号受让2%金路集团股票资金最终来源于华创证券,但华创证券不与刘江东、金海马形成一致行动,华创证券与刘江东、金海马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39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说明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十一次董事局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和　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称由"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金路集团"变更为"新金路"。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核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205111863C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2-23层

法定代表人:刘江东

注册资本:陆亿零玖佰壹拾捌万贰仟贰佰伍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1992年04月18日

经营范围:聚氯乙烯树脂、塑料制品、切削工具、人造革、人造金刚石、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自产自销,PVC树脂、服装进出口,氢氧化钠、碳化钙不带储存经营(票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6月20日);电力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百货、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批发零售,烟、酒零售(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汽车、家用电器修理,旅游服务,计算机及软件、电子及通信设备开发、生产(须取得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系统集成,进出口业务,矿产品、煤炭销售(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1.2015年底,新的大股东入驻后,给公司带来了全新管理模式和理念,在新的大股东和经营层带领下,公司经营业绩,精神面貌发生很大变化,公司实现了持续经营性盈利,在夯实主业的基础上,为摆脱长期以来产品结构单一弊端,公司提出了"双轮驱动"发展模式,积极探索业务转型升级,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此,公司先后成立了物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公司,公司在探索产业结构调整上迈出了坚定步伐,公司进入全新发展局面。

2.公司在自身发展的同时不忘以"新金路"名义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如:"新梦想、新金路"德阳音乐季、三星堆戏剧节、对口建设"金路扶贫新村",内部开展系列"新金路"文体活动,上述社会公益事业和活动得到了当地政府、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誉与认可,对内、对外"新金路"都已深入人心,也更能真实、准确的展现出公司精神面貌和市场形象。

3.作为四川最早的上市公司之一,公司发展遇困难,通过公司各级管理层的不懈努力,目前公司管理水平、盈利能力等均得到了较大改善,更名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决定更名,对公司全称和　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9年7月5日起,公司启用新的名称"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的　证券简称"新金路",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510"。

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将按照要求做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9-14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9年7月4日下午2: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7月4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3日至7月4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3日下午15:00至7月4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独立董事李罗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人,代表股东2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166,710,1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5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89,412,1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345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8人,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556,122,2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198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58,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5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6,087,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938%;反对3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6,087,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938%;反对3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同意《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6,087,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938%;反对3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4、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6,087,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938%;反对3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5、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捷亚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6,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282%;反对9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7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6、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吉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6,087,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938%;反对3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7、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6,087,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938%;反对3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8、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6,087,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938%;反对3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9、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怡美商贸有限公司向公航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6,087,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938%;反对3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0、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国际商业机器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6,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282%;反对9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